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3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03,744.1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0,726,255.8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1ZA00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46,758.00	46,758.00	29,922.45
合 计		46,758.00	46,758.00	29,922.45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12,6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 11,812,600.0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53,146,255.85 元，2019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公司分别使用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产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监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正）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71,625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2,375.79	55,500.00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1,627.19	1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3,002.98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21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7,974,561.1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04,933.97 元。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